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思宇  
電 話：04-37061236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6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應用交流會議」宣導簡報檔、會議影音檔及綜合座談發言與回應等資料，已掛載於網路平臺，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推動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實務應用，業規劃於本（109）年3月及4月期間辦理旨揭會議，邀請大學教授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分享課程學習成果建置之規劃與實施技巧，以落實108課綱精神。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請逕自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網址：[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下載。
- 三、貴校如設有進修部者，請務必校內會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

教務處 109/07/22 14:37



1090006736

無附件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本署高中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